

法 規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 ### 第二章 開業
-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程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等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違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有不負責任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保存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置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或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名額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臨時總會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法規將其會費停權或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三十九條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渝字第六〇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彭徽五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甘肅渭源縣徐伯農、楊華亭各捐助渭源縣初級中學基金國幣壹萬元，核與捐
賢興學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各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徐伯農、楊華亭慷慨
捐資，興辦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各題頒給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趙戴氏捐助重慶市私立誠善小學校建築費三十二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發予一等獎狀外，轉呈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趙戴氏慷慨捐鉅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少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朱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高邁為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為銓敘部科員南汝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監察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星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專員羅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合作金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金庫條例一份（見渝字第六〇六號本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稱，

「查銓敘法呈稱，查關於雇員之支薪，原有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及考績管級變通辦法第三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現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與公務員銓敘條例公佈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為數至多，非有較完備切實實際需要之辦法，不足資因應，請擬訂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於六月六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為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似屬可行，酌予核可，並將名冊改為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秘書長 賈景德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詳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詳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第六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第七條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收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爲限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法應備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薪給表

級薪	新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擴充教育呈，以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謐遺族卹金，擬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附請

卹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湘粵桂銓敘處等機關轉請應卸退職警士楊廣等二十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零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禮樂館應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號呈請，為據交通部呈請籌設該路工程局請發小章各一顆，俾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六號呈請，據內政部長呈請廣東靈山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換鑄印，請送舊印模到院，以便鑄印，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仰候轉飭另鑄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一號呈請，據內政部長呈請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註銷由。仰候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八七號呈請，為據銜敘部呈請考選及終分考選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呈請鑒核廢止。業已行知行政院函達。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銜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總呈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作金庫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合作金庫條例，業經前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五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胡壽恆、鄭金生、王書雲，抄同年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移送附逆犯唐壽民等四入一案，除通緝外，抄同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〇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熊中正等十一人，抄同年親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三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項致莊、曹恆德，抄同年親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 渝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零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前通緝漢奸丘瑞庭一名，茲據第七戰區司令長官證明未曾受敵利用，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核尙屬實，除指令並分飭知照外，呈請鑒核，此令。

呈悉。准予撤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四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梅金奎等八名，朱子銘一名，抄同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渝字第一〇六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移送附逆犯黃國英及漢奸趙公彝一案，除通緝外，抄同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八字第二〇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衛世林等二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衛世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連同考章證書，請分別頒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院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為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繕具該規則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邱英異調分該部任用，經核尙屬可行，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九五三四號呈一件，呈為會同擬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業已公布施行，繕具該項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核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機化學實驗	孟心如		二元八角分	10737	廿九年七月日	10737	
胡末民族藝人傳	傅抱石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10738	廿九年七月日	10738	
吹管分析	陳善晃	廿八年五月	三元五角分	10739	廿九年七月日	10739	
亭中三角測驗	陳嶽生	廿八年四月	七角分	10740	廿九年七月日	10740	
窯業原料試驗法	何鼎	廿八年三月	五角分	10741	廿九年七月日	10741	
周公澗景台調查報告	劉敦楨		二元一角分	10742	廿九年七月日	10742	
初中動植物學測驗	張和岑等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10743	廿九年七月日	10743	
水利問題之研究	王壽寶	廿八年三月	一元八角分	10744	廿九年七月日	10744	